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70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琮竣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2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黃琮竣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8罪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，作為上開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，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因認聲請正當，經函知再抗告人得對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而據以回覆「沒有意見」，爰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，最長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5月，各宣告刑之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9年6月，另分別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（附表編號1）、1年10月（附表編號2至4），在不逾其內部性、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衡量再抗告人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罪質、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、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、人格特性、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情

狀，基於責罰相當、犯罪預防、刑罰經濟與恤刑政策等意旨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，暨再抗告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5月。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以其所犯各罪應可視為連續之行為態樣，第一審裁定僅象徵性酌減1月，於法有違。請參酌其已痛改前非、重新做人、確實反省悔悟，在監執行期間均參加教化課程，又已繳納犯罪所得，且其母罹有重病，從輕量刑，使再抗告人得以早日出監盡孝，認真工作照顧家人云云。乃原審以第一審裁定已衡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犯罪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性質，及其他與責任非難評價相關之情狀，既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已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，並敘明如何於裁定前，以傳真函文方式給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抗告意旨空言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、未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云云，並無理由，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人再抗告意旨仍指摘第一審法院於裁定前，並未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復以其犯後態度良好，犯罪係因受人利用使然，惡性較低，猶表示再抗告人之母罹患大腸癌、肺癌、腦癌，亟待再抗告人照顧、陪伴為由，指摘原裁定未審酌上情，裁量顯有違誤云云，核與卷內事證不符，並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裁定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